

证券代码：600996
债券代码：110052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贵广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已触发贵广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贵广转债的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贵广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若贵广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贵广转债提前赎回权。
- 以 2024 年 5 月 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贵广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贵广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4 号）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 亿元，债券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0%、第六年 2.2%。

（二）贵广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7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广转债”，债券代码“110052”。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贵广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8.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7.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以2019年7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贵广转债转股价格由8.13元/股调整为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6日生效。

2. 公司以2020年7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贵广转债转股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7.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内容

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贵广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贵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0.32 元/股），已触发贵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贵广转债的议案》。

鉴于贵广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存续期 6 年，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剩余存续期较长，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建设使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贵广转债的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贵广转债。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若贵广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贵广转债提前赎回权。以 2024 年 5 月 8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贵广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贵广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贵广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贵广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贵广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拟减持贵广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国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贵广转债的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国新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贵广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
贵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